

2023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概况

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主要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开展人口管理、治安管理、治安防范及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刑事案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调解治安纠纷；组织开展群防群治，采集治安要素基础信息，收集社情民意，开展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排查并协同相关部门化解处置，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参与大型活动安保、警卫工作；依法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刑罚；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机构设置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下设社区警务队、案件办理队、综合指挥室，共 3 个部门（处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03.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5
总计	30	826.48	总计	60	826.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5.03	82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09	7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03.09	7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4.65	23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47	45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97	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4	1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1.94	1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1.94	1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03	234.65	590.3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09	234.65	468.4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03.09	234.65	468.45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4.65	234.65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47	0.00	459.47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97	0.00	8.9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4	0.00	121.9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1.94	0.00	121.9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1.94	0.00	121.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3.09	703.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94	121.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5.03	825.0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5.03	总计	64	825.03	825.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5.03	234.65	590.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09	234.65	468.45
20402	公安	703.09	234.65	468.45
2040201	行政运行	234.65	234.65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47	0.00	459.47
2040220	执法办案	8.97	0.00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4	0.00	121.94
21004	公共卫生	121.94	0.00	121.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1.94	0.00	12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5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3.7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9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234.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74	0.00	81.74	0.00	81.74	0.00	81.58	0.00	81.58	0.00	81.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度总收入 826.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5.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5.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63 万元，下降 11.8%，主要变动情况：经常性业务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度总支出 826.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25.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2 万元，

增长 7.1%，主要变动情况：水电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590.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14 万元，下降 17.6%，主要变动情况：经常性业务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2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5.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63 万元，下降 11.8%，主要变动情况：经常性业务费等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7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情况：经常性业务费等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

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1.74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 万元，增长 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1.74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 万元，增长 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1.74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 万元，增长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5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5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7.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水电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90.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 积极参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提高预算绩效工作人员

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2. 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警务辅助专项经费、经常性业务费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46.96万元，执行数825.03万元，完成预算的97.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本年度已侦破5宗刑事案件，实现24小时内行政案件受案审查，3日内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 已开展3次禁毒专项活动，增强了居民的禁毒意识；开展2次海防打私活动，有效打击走私犯罪行为，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采购预算与实际需求不匹配，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 “三公”经费控制率过高，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优化预算制定与调整机制，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确保预算制定更加贴近实际需求，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预算。2. 强化公用经费执行监控，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严格依法理财，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各项规定。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75万元，执行数为8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 45 名警务辅助人员的专项经费发放，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3.74 万元，执行数为 38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开展治安业务活动 10 次，禁毒专项活动 3 次，其他经常性业务活动 10 次，其他警务工作保障 54 人，办案差旅 5 次，护海员经费保障 35 人，开展 3 次海防打私业务工作，购置 5 台办公设备、3 批日常疫情防控物资，通过经常性业务的开展，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